证券代码：600109 证券简称：国金证券 公告编号：临2025－18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推动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 及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 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为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上市公司发展理念，维护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股票价值的认可，公司将积极落实股份回购方案，切实履行社会责任，树立良好的市场形象。

●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主要内容如下：

1、回购股份的用途：维护公司市场价值及股东权益。

2、回购资金总额：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含）。

3、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

4、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2.91元/股（含）。

5、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在未来3个月、6个月均无减持公司股票的计划。上述主体如未来有减持计划，相关方及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相关风险提示：

1、若本次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将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12个月后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并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完成出售，若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完成出售，未实施出售部分股份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

4、如遇有关监管部门对于上市公司股份回购颁布新的规定与要求，则存在导致本次回购方案不符合新的监管规定与要求，本次回购方案存在无法实施或需要调整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将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5年4月8日，为维护公司市场价值及股东权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同时促进公司稳定健康发展，公司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会议，本议案逐项表决，均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

（二）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提交股东会审议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以及《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上述审议时间、程序等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

（三）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第二条第二款规定的条件：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回购公司股份的，应当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1.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低于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

2.连续20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跌幅累计达到20%；

3.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低于最近一年股票最高收盘价格的50%；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第十一条规定的条件：

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6个月；

2.公司最近1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3.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原则上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公司拟通过回购股份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的，应当符合相关规定；

5.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持续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为维护公司市场价值及股东权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同时促进公司稳定健康发展，公司拟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本次拟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公司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四）回购期限

1、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如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股份总金额达到上限时，则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股份总金额达到下限时，则本次回购方案可自公司经营管理层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回购方案实施期间，若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十个交易日以上的，公司将在股票复牌后对回购期限顺延，顺延后不得超出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最长期限。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在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期限内，若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上述不得回购期间的相关规定有变化的，则按照最新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相应调整不得回购的期间。

（五）本次回购的价格

本次拟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2.91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董事会通过本次回购方案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如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配股、股票拆细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六）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回购用途	拟回购数量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资金总额	回购实施期限
维护公司市场价值及股东权益	3,872,967股至7,745,933股	0.10%至0.21%	5,000万元至1亿元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

注：上述拟回购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以回购股份价格上限12.91元/股（含）测算，具体的回购数量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

如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七）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拟回购资金的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含），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以目前公司总股本为基础，按照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含），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12.91元/股（含）进行测算，本次回购股份数量为3,872,967股至7,745,933股，均转为公司库存股，公司总股本不会发生变化。后续公司按照有关适用的法律法规的要求，将回购的股份出售后，公司股权结构也不会发生变化。

假设回购股份数量按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1亿元和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12.91元/股进行测算，回购数量为7,745,933股，全部转为公司库存股，则回购前后公司股权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本次回购	本次回购后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增减变动（股）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513,002,538	13.82	－	513,002,538	13.82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199,556,972	86.18	－	3,199,556,972	86.18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22,102,002	0.60	7,745,933	29,847,935	0.80
总股本	3,712,559,510	100.00	－	3,712,559,510	100.00

注：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以上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权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1、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的影响

2024年1-9月（未经审计），公司实现营业收入42.91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8.94亿元。截至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1,098.69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329.11亿元，货币资金（扣除客户存款后）54.91亿元。按照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1亿元（含）测算，回购资金占公司截至2024年9月30日总资产的0.0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0.30%、货币资金（扣除客户存款后）的1.82%。

根据上述财务数据，在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未来的盈利能力和发展前景等情况下，公司认为以自有资金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含）进行股份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同时，本次回购资金将在回购期限内择机支付，具有一定弹性，不会对公司偿债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

2、本次股份回购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十）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经自查，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

经问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在回购期间不存在增减持计划。若上述人员后续有增减持股份计划，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上市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经问询，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均回复其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无减持公司股票的计划。若上述人员未来拟实施减持公司股票的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拟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之后12个月后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予以出售。若公司未能将本次回购的股份在发布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出售完毕，未实施出售的股份将被注销。

（十三）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若发生股份注销情形，公司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四）对经营管理层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顺利、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相关工作，提请公司董事会在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许可范围内，授权经营管理层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允许的范围内，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公司及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及调整本次回购的具体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回购时机、回购价格、回购数量等与本次回购有关的各项事宜；

2、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或其他相关证券账户；

3、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授权、签署、执行等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

4、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转授权经营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或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实施本次回购的全部或部分工作；

5、如有需要，决定并聘请相关中介机构协助公司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

6、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宜。

以上授权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一）若本次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区间，则存在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二）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三）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将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12个月后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并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完成出售，若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完成出售，未实施出售部分股份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

（四）如遇有关监管部门对于上市公司股份回购颁布新的规定与要求，则存在导致本次回购方案不符合新的监管规定与要求，本次回购方案存在无法实施或需要调整的风险。

公司将持续践行"提质增效重回报"，坚持稳中求进总基调，聚焦主责主业，优化金融资产配置，保持持续健康发展，努力通过规范的公司治理、积极的投资者回报，切实履行上市公司的责任和义务，回馈投资者的信任。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将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九日

证券代码：600109 证券简称：国金证券 公告编号：2025－16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5年4月8日在成都市东城根上街95号成证大厦16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25年4月8日以电话和电子邮件相结合的方式发出。

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十一人，实际表决的董事十一人。

会议由董事长冉云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审议，与会董事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会议豁免提前通知的议案》

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提前5日通知的义务，同意于2025年4月8日召开本次会议。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本议案逐项表决如下：

（一）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

为维护公司市场价值及股东权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同时促进公司稳定健康发展，公司拟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本次拟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三）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公司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四）回购期限

1、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如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股份总金额达到上限时，则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股份总金额达到下限时，则本次回购方案可自公司经营管理层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回购方案实施期间，若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十个交易日以上的，公司将在股票复牌后对回购期限顺延，顺延后不得超出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最长期限。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在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期限内，若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上述不得回购期间的相关规定有变化的，则按照最新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相应调整不得回购的期间。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五）回购股份的价格

本次拟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2.91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董事会通过本次回购方案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如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配股、股票拆细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六）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回购用途	拟回购数量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资金总额	回购实施期限
维护公司市场价值及股东权益	3,872,967股至7,745,933股	0.10%至0.21%	5,000万元至1亿元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

注：上述拟回购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以回购股份价格上限12.91元/股（含）测算，具体的回购数量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

如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七）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拟回购资金的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含），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八）提请董事会授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

为顺利、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相关工作，提请公司董事会在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许可范围内，授权经营管理层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允许的范围内，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公司及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及调整本次回购的具体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回购时机、回购价格、回购数量等与本次回购有关的各项事宜；

2、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或其他相关证券账户；

3、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授权、签署、执行等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

4、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转授权经营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或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实施本次回购的全部或部分工作；

5、如有需要，决定并聘请相关中介机构协助公司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

6、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宜。

以上授权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前已经公司董事会风险控制委员会审议通过。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九日

证券代码：600109 证券简称：国金证券 公告编号：临2025－17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5年4月8日在成都市东城根上街95号成证大厦16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25年4月8日以电话和电子邮件相结合的方式发出。

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监事三人，实际表决的监事三人。

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金鹏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审议，与会监事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监事会会议豁免提前通知的议案》

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提前5日通知的义务，同意于2025年4月8日召开本次会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本议案逐项表决如下：

（一）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

为维护公司市场价值及股东权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同时促进公司稳定健康发展，公司拟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本次拟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三）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公司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四）回购期限

1、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如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股份总金额达到上限时，则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股份总金额达到下限时，则本次回购方案可自公司经营管理层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回购方案实施期间，若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十个交易日以上的，公司将在股票复牌后对回购期限顺延，顺延后不得超出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最长期限。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在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期限内，若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上述不得回购期间的相关规定有变化的，则按照最新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相应调整不得回购的期间。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五）回购股份的价格

本次拟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2.91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董事会通过本次回购方案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如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配股、股票拆细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六）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回购用途	拟回购数量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资金总额	回购实施期限
维护公司市场价值及股东权益	3,872,967股至7,745,933股	0.10%至0.21%	5,000万元至1亿元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

注：上述拟回购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以回购股份价格上限12.91元/股（含）测算，具体的回购数量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

如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七）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拟回购资金的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含），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八）提请董事会授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

为顺利、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相关工作，提请公司董事会在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许可范围内，授权经营管理层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允许的范围内，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公司及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及调整本次回购的具体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回购时机、回购价格、回购数量等与本次回购有关的各项事宜；

2、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或其他相关证券账户；

3、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授权、签署、执行等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

4、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转授权经营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或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实施本次回购的全部或部分工作；

5、如有需要，决定并聘请相关中介机构协助公司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

6、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宜。

以上授权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094 证券简称：青岛金王 公告编号：2025-005

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2025年4月3日、2025年4月7日、2025年4月8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属于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的说明

根据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进行了必要核实，现对有关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问询，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问询，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有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6、公司经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公司经过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将于2025年4月19日披露《2024年度报告》，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不存在需要对《2024年度业绩预告》进行修正的情形，截至本公司披露日，公司未向除公司年度审计机构外的第三方提供相关财务数据，具体经营情况及财务数据请关注公司后续披露的《2024年度报告》等相关公告；

3、公司将于2025年4月30日披露《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业绩预告的情形，截至本公司披露日，公司未向第三方提供相关财务数据，具体经营情况及财务数据请关注公司后续披露的《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

4、公司目前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做好信息披露工作，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124 证券简称：ST天邦 公告编号：2025-031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一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3月31日

2、业绩预计：

2025年一季度预计业绩情况

□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11,500万元－13,500万元	盈利：60,373.15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77.64%－80.9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9,500万元－11,500万元	亏损：45,492.47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0518元/股－0.0608元/股	盈利：0.2717元/股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公司2025年一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预计为1.15-1.35亿元，同比下降主要是因为去年同期公司出售参股公司史记生物股权实现投资收益。公司2025年一季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预计为0.95-1.15亿元，与去年同期亏损4.55亿元相比大幅扭亏为盈，主要是因为一季度生猪价格高于去年同期，同时公司在预重整阶段仍维持经营稳定并持续推进管理改善和效率提升，生猪销售成本同比下降较多，主营业务生猪养殖实现盈利。

四、风险提示

1、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目前处于预重整阶段，预重整为法院正式受理重整前的程序。法院决定对公司进行预重整并指定预重整管理人，不代表公司正式进入重整程序。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具有不确定性，重整是否成功也存在不确定性。

2、公司股票交易存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4.1条的相关规定，如法院依法裁定受理公司重整申请，公司股票将在重整申请受理后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ST）。

3、公司股票可能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

如法院正式受理公司的重整申请，公司可能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公司将被实施破产清算，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4.18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五、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的初步估算结果，具体财务数据公司将在2025年一季度报告中详细披露。

2、商品猪市场价格的大幅波动（下降或上升）、非洲猪瘟等疫病风险都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九日

证券代码：603619 股票简称：中曼石油 公告编号：2025-012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控股股东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增持计划的基本情况：基于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和未来发展前景的高度认可，公司控股股东上海中曼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曼控股"）计划自2025年3月13日起12个月内，以专项贷款和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无限售流通A股股份。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8,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36,000万元（含前次已增持金额），且2025年3月13日起至2025年7月17日前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500万元。

● 增持计划的实施情况：中曼控股于2025年4月8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A股股份654,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4%，对应增持金额10,098,956.10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公司于2025年4月8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中曼控股的通知，中曼控股于2025年4月8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A股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上海中曼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二）增持主体目前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中曼控股持有公司股份84,231,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22%。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基于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和未来发展前景的高度认可，中曼控股自2025年3月13日起12个月内，以专项贷款和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无限售流通A股股份。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8,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36,000万元（含前次已增持金额），且2025年3月13日起至2025年7月17日前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500万元。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13日披露的《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长调整增持计划暨控股股东取得股票增持专项贷款承诺函并调整增持资金来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7）。

三、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中曼控股于2025年4月8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A股股份654,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4%，对应增持金额10,098,956.10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在增持期限内，中曼控股将根据增持计划继续择机增持公司A股股份。

四、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市场情况变化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延迟实施或无法完成的风险。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如出现上述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增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9日

证券代码：600702 证券简称：舍得酒业 公告编号：2025-024

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4月16日（星期三）15:00-16: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播放结合网络文字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5年4月9日（星期三）至4月15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证券事务部邮箱（tpzqb@tuopai.biz）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5年3月22日发布《舍得酒业2024年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5年4月16日（星期三）15:00-16:00举行2024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视频播放结合网络文字互动方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度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4月16日（星期三）15:00-16: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播放结合网络文字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参加本次业绩说明会的人员包括：董事长蒲吉洲先生、总裁唐珲先生、独立董事郁震先生、首席财务官钟龄瑶女士、董事会秘书张伟先生、营销运营管理中心总经理朱应才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5年4月16日（星期三）15:00-16: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5年4月9日（星期三）至4月15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择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证券事务部邮箱（tpzqb@tuopai.biz）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周建、曹玉婷

联系电话：0825-6618269

联系邮箱：tpzqb@tuopai.biz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9日

证券代码：002283 证券简称：天润工业 公告编号：2025-016

天润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润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1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及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用于后续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5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9.82元/股（含），本次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3月11日、2025年3月18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暨取得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2）、《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04）。

一、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一交易日予以披露。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2025年4月8日，公司首次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回购股份，回购公司股份数量3,050,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2677%，最高成交价为5.61元/股，最低成交价为5.29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16,693,950.00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公司回购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均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三、回购公司股份的后续安排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润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9日

证券代码：002321 证券简称：华英农业 公告编号：2025-007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华英农业，证券代码：002321）连续2个交易日（2025年4月7日、4月8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异常波动标准。

二、公司关注、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情况，公司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书面或通讯问询，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本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6、公司控股股东信阳市鼎新兴华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信阳市广兴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于2025年4月1日签署了《一致行动解除协议》，决定解除双方于2022年2月28日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本次解除一致行动关系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亦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日常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日对外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解除一致行动关系暨权益变动触及1%整数倍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06）、《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三、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2025年1月25日对外披露了《2024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5-00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需要修正业绩预告的情况；公司将于2025年4月19日对外披露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4、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九日

证券代码：600803 证券简称：新奥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5-032

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性质变更 暨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首次授予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于2025年2月18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2025年2月18日为首次授予日，以9.79元/股的授予价格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2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新奥股份关于向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11）。

目前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已完成缴款，在资金缴纳过程中，首次授予的两名激励对象放弃认购，涉及股数950,000股。因此，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74人调整为72人，首次授予股数由20,475,000股调整为19,525,000股。根据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5年3月10日出具的《验资报告》（中喜验资2025Y00012号），截至2025年3月9日，公司实际收到72名激励对象缴纳的认购股款合计191,149,750.00元。

经公司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确认，本次首次授予72名激励对象的19,525,000股限制性股票将由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变更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来源为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公司股本结构变更情况如下：

证券类别	变更前股份数量（股）	本次变更股份数量（股）	变更后股份数量（股）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840,083,602	－19,525,000	2,820,558,602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257,004,005	+19,525,000	276,529,005
合计	3,097,087,607	0	3,097,087,607

后续，公司尚需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登记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4月9日

证券代码：603268 证券简称：松发股份 公告编号：2025临-022

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申请的审核问询函回复更新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月14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申请的审核问询函》（上证上审（并购重组）〔2025〕8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上交所审核机构对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了问询问题。

公司收到《审核问询函》，会同相关中介机构根据《审核问询函》所列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落实，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论证说明和逐项回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3月18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申请的审核问询函>之回复》及其他相关文件。

根据上交所的进一步审核意见及相关要求，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审核问询函》的回复内容进行了相应的补充与更新，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申请的审核问询函>之回复（修订稿）》等相关文件。

本次交易尚需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正式实施，最终能否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9日